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417號

原告 黃勤平

被告 劉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00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因原告撤回告訴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